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市值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3港仙(「中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以已繳足新股份(「新股份」)代替現金之形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新股份之形式收取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而言，新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1.266港元(「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值。因此，合資格股東有權就於記錄日期其名下所登記之股份(其已就此選擇收取新股份)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將予收取之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據此就中期股息作出以股代息選擇)}}{1.266 \text{ 港元(平均收市價)}} \times 3 \text{ 港仙(每股中期股息)}$$

根據各合資格股東之選擇，將向彼等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新股份之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新股份將不會享有上述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股東通函(「通函」)，連同一份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寄予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通函中所述若干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之股東將不會獲發選擇表格，並將僅全部收取現金作為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將該等股東排除於以股代息計劃外乃屬必要及權宜之舉。

股東如欲僅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則毋須填寫及交回選擇表格。

股東如欲收取配發之新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則應依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最遲於通函中所指定之時間，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新股份之確實股票及現金股息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傅卓洋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傅卓洋先生、盧瑞安先生、蔣洪先生、陳賢君先生、游成先生、楊浩先生及吳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